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科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鄭先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及王科先生（副總裁）（「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張先生」）及鄭先智女士（「鄭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連同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因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情況，王先生及鄭女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於同一日成為或為最近一次被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李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張先生及鄭女士持續作出實際貢獻並克盡己任。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張先生及鄭女士仍保持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張先生及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18,041,413股股份，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3,608,282股股份）；(ii)回購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18,041,413股股份，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為81,804,141股股份）；及(iii)加入根據第(i)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每一項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海楓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王科先生（「王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七年之經驗。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他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 Magic Asset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王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就有關王先生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先智女士（「鄭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法律界具備逾十年之經驗，並於紐約為執業律師及於香港為註冊海外律師。她曾於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處理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招股事宜。鄭女士亦曾為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國際法律項目經理，負責處理上市公司法律及合規之工作，包括中國國營企業及投資銀行。現為香港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註冊海外律師及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公會及紐約律師公會之資格。鄭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北方工業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同時於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之杜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袍金60,333港元（每年12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鄭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就有關鄭女士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均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ragon Peace Limited（「DPL」）之唯一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策略方針，並領導本公司之董事會。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中國及海外水務市場。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總酬金1,758,000港元（每年1,80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李海楓先生透過其於主要股東DPL（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404,944,69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0%。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擁有9,664,70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有關李先生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振義先生（「張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財務、風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管、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張先生於藝之卉時尚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之財務、內部監控及投資管理之事宜。在此之前，彼曾於中國一個汽車集團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及專案負責人。張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袍金92,580港元（每年12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就有關張先生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8,041,413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i)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期間，回購股份最多可達81,804,14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維持不變）。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進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股價及回購之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50	0.470
五月	0.680	0.560
六月	0.630	0.530
七月	0.630	0.500
八月	0.640	0.420
九月	0.570	0.385
十月	0.580	0.475
十一月	0.560	0.450
十二月	0.890	0.4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80	0.810
二月	0.960	0.700
三月	0.960	0.7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750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與及如該項上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就董事所知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海楓先生（「李先生」）持有414,609,39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68%。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項下而引致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適用之法例，按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王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鄭先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張振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綺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